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5項新決議案取代：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d)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所有本公司權力，僅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 (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
- (iii)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v)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viii)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qinqin)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